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原告 葉家銘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抬頭欄關於「臺灣台北通信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